

今年春节出行更舒坦,智慧交通来护航

更快:多条高速新开通,回家路“提速” 更安全:“两客”司机打瞌睡,智能监控“秒”提醒



扫码看新闻

1月13日,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记者获悉,2021年湖南交通全面高质量发展,“成绩单”亮眼,2022年的春节出行,老百姓将有更快捷、更舒坦、更安全、更智能的出行体验。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和婷婷

返乡走新路,选择更多,用时更短

“以往从广州回宜章县黄沙镇走宜连高速要4.5小时,2021年12月31日临连高速通车后,从广州走广连高速再转临连高速就可到宜章县黄沙镇,行程缩短至2.5小时,肯定能赶上吃中饭。”1月13日,家住郴州宜章县黄沙镇曹家坌村的曹爷爷早早地在家中杀鸡宰鸭备饭菜,迎接从广州返乡过年的儿子。

据悉,临武—连州高速,是全省第三大纵向高速通道的组成路段,顺接广东境内广连高速,与其共同构筑起湘粤两省间的又一快捷交通大通道。

湖南中交临连高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黄超介绍,临连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成为目前湖南临武到广连高速公路三凤里互通(广连高速与汕湛高速相交处)最方便、最快捷的高速公路新通道,从长沙出发到广州比京港澳高速缩短了17公里的车程。

新开通的不止临连高速。

记者获悉,2021年,湖南高速公路24条1602公里在建项目全面推进,其中安慈、龙琅、祁常、临连4条134公里超目标任务建成通车;普通国省干线建成961公里;建成旅游资

展望

今年全省交通计划投资1000亿,将建成5条高速

记者获悉,2022年,湖南将计划投资1000亿元完善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

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635亿元,加快衡永、白新、醴娄等23个1717公里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耒宜扩容、金醴扩容、桂新3个项目212公里,建成平伍、伍益、宁韶、江杉、城陵矶5个项目。

源产业路3940公里……

这些新开通的道路,无疑将丰富司乘的春运出行选择。

智能监控提醒司机驾驶安全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据悉,依托于湖南交通“两客”智能监管系统,司机打瞌睡、接打电话、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等不安全驾驶行为通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信息监控中心均可即时掌握,并实时对司机进行提醒纠正,通过科技手段保障行车安全。

在临澧县临澧大道公交调度监控中心,监控大屏上实时显示着公交司机、车内环境、乘客上下车、车前路面状况等景象,客运车辆是否正常上线、有无超速、是否绕道行驶等信息,一目了然。

这是湖南交通行业推行智能监管、发展智慧交通的一个缩影。

目前全省2.6万台“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安装主动安全防范智能终端,实现“人海战术”向“技防为主”转变,车辆智能监管全覆盖,联网联控考核稳居全国前列。重点渡口视频监控全覆盖,全年渡运零事故。

新开通的不止临连高速。

记者获悉,2021年,湖南高速公路24条1602公里在建项目全面推进,其中安慈、龙琅、祁常、临连4条134公里超目标任务建成通车;普通国省干线建成961公里;建成旅游资

247公里,推动京港澳长沙至株洲段扩容、浏阳至江背、茶亭至长沙绕城高速等4个项目241公里前期工作。

会议还提出,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改造,深化“厕所革命”,推动充电桩建设,优化货车停放服务;加强联网收费管理,优化升级联网收费系统等。



鹰眼系统集违法抓拍、图像采集、车辆识别等多功能于一体,巡逻时可快速对周边360°方向的违停车辆进行识别,全方位抓拍静态交通违法停车。

“鹰眼”铁骑查违停,收到挪车短信快开走

三湘都市报1月13日讯 收到提醒挪车的短信,千万不要不当回事,可能10分钟后你的车就因交通违法被处理了。长沙市岳麓区交警大队采用“鹰眼”铁骑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民警提醒,收到短信请在10分钟内挪车,不然将面临处罚。

今天上午10:40,长沙市民贺先生收到一条短信:“您的小型汽车在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的潇湘大道至坪塘大道路段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请立即驶离,超过10分钟未驶离的,将依法予以处罚,谢谢配合!”短信落款为湖南交警。

贺先生收到短信后,立即赶往自己停车的地方,随即挪车到正规的停车位内。几分钟后,一台警用摩托车驶过,这就是刚刚给他发短信的“鹰眼”铁骑。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虹灿 实习生 黄胜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行执处字[2022]食药 0024号

当事人:王雨松

身份证号码:430102194609160511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一村 27 栋一楼 102 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局接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源线索,称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2021 年 9 月 1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0 年 7 月 23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雨松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 型终 835 号刑事裁定书,该裁定为终审裁定。现当事人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局交办通知单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证据 2、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以及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证据 3、现场笔录和检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经营;

证据 4、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场所现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地址实际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证据 5、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 份,证

明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以上证据已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均予以采信。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长行执处告字[2021]食药 0128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长行执听告字[2021]食药 010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行执处字[2022]食药 0026号

当事人:吴焕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807264032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扬帆小区 E26 栋 8 号门面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局接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源线索称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2021 年 9 月 7 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1 年 6 月 7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05 刑初 5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该院审理了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焕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被告人吴焕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当事人现已停止经营,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经营资质;

2、交办通知单 1 份,证明本案来源;

3、现场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已经停止营业;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基本情况;

5、《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食品行政审批系统》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基本情况;

6、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1)湘 0105 刑初 5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 份,证明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

以上证据已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均予以采信。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行执

处告字[2021]食药 0126 号《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和长行执

听证通知书[2021]食药 0104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行执处字[2022]食药 0025号

当事人:黎月华

身份证号码:430181196407051266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206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30 日,本局分别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关于当事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线索。2021 年 9 月 1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0 年 1 月 10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02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当事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仟元。该判决书称当事人在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206 号经营的众华超市,实际名称为长沙市芙蓉区黎月华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02MA4M0QJ21M。经核实,该食品店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当事人现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局交办通知单及附件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和许可证查询截图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以及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注销的情况;

3、现场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经营;

4、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场所现经营者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地址实际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5、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 0102 刑初 367 号刑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